**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北京递三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京LJP829号轻型厢式货车参加货物运输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 京交法（20）字NO.2 2200173**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北京递三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京LJP829号轻型厢式货车参加货物运输案。

**5、行政相对人：**北京递三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7、工商登记码：91110113MA005NMC5A**

**8、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世彪**

**9、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18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六环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驾驶员程\*是车主雇佣的司机，程\*驾驶北京递三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京LJP829号轻型厢式货车（冷藏保鲜），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石门村向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蜀海北京房山仓运送200箱爆浆糍粑，运费计入企业经营成本，检查时已经卸载为空车。该单位已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处罚内容**：2022年11月18日15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六环出口外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执法人员曹琛（01000717058）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驾驶员程\*是车主雇佣的司机，程\*驾驶北京递三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京LJP829号轻型厢式货车（冷藏保鲜），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石门村向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蜀海北京房山仓运送200箱爆浆糍粑，运费计入企业经营成本，检查时已经卸载为空车。该单位已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

该单位已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

**( 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3个月 )**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2.11.28

**15、处罚结果：**罚款1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2.11.28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